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公示起止日期： 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21日

接收编号：企( )第 号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内蒙古漠北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王爱召村振兴小杂粮加工有限公司厂区 |
|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621MA13UAW067 |
| 食品标准名称 | 速冻甜糯玉米 |
| 食品安全指标 | 见附表 |
| 标准编号 |  Q/NMBS 0001S-2021 | 适用的食品类别 | 谷物及其制品 |
| 企业法人（负责人） | 邬永 | 联系电话 | 15149453655 |
| 委托办理人 | 王雷 | 联系电话 | 15849741964 |
| 本企业承诺：一、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以及所附的材料均真实可靠；二、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上述材料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四、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经备案后可以公开。 |
| 备案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案登记号：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备案机构存档，一份企业留存。

2.备案的企业标准食品安全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作废。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附表 食品安全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项目及指标值 | 备注 |
|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规定谷物及其制品项下谷物及玉米的规定“铅（以Pb计）≤0.2mg/kg”。本企业标准结合《食品安全法》将污染物限量指标“铅”严于GB 2762的规定，“铅（以Pb）≤0.16mg/kg”。 |  |
|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 1. 感官要求及理化指标依据GB 192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并结合产品特性制定。
2. 微生物限量参照GB 192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制定。
3. 真菌毒素限量参照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中谷物及其制品项下玉米的规定制定。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参照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谷物项下旱粮类的规定制定。 |  |
|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 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

\*注：要写明依据的食品安全标准名称、编号，以及指标名称、所属食品类别、数值。